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396,895	1,745,696
銷售成本		(2,291,874)	(1,673,104)
毛利		105,021	72,592
其他收入		19,528	20,3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61	1,080
分銷成本		(35,990)	(33,425)
行政支出		(36,665)	(33,1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69	12,691
財務費用		(1,264)	(1,598)
除稅前溢利		68,060	38,575
所得稅支出	6	(10,265)	(5,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	57,795	32,74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1.33	12.08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7	<u>57,795</u>	<u>32,74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321	4,0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5,355	962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於收益表重新分類		-	2,254
已出售聯營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於收益表重新分類		<u>(97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4,700</u>	<u>7,2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72,495</u>	<u>40,0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5,698	191,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2	27,114
聯營公司權益		128,657	133,459
可出售投資		45,653	28,382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13	8,000	20,323
遞延稅項資產		459	459
		<u>615,699</u>	<u>400,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800	236,1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663,286	582,379
衍生財務工具		764	697
持作買賣投資		33,832	42,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13	21,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373	217,349
		<u>1,158,668</u>	<u>1,100,127</u>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	65,000
		<u>1,158,668</u>	<u>1,165,1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515,553	505,948
應付票據	12	87,618	19,171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	3,500
應付股息		21,681	-
應付稅項		18,168	11,139
銀行貸款		55,950	32,365
		<u>698,970</u>	<u>572,123</u>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相關負債		-	684
		<u>698,970</u>	<u>572,807</u>
流動資產淨額		<u>459,698</u>	<u>592,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5,397</u>	<u>993,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83	24,021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0,064	-
		<u>55,247</u>	<u>24,021</u>
資產淨額		<u>1,020,150</u>	<u>969,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02	27,102
股份溢價		58,238	58,238
儲備		53,710	39,194
保留溢利		881,100	844,677
		<u>1,020,150</u>	<u>969,211</u>
權益總額		<u>1,020,150</u>	<u>969,21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詳述之租賃土地所採納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額。有關修訂刪除了此項規定。取而代之，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追溯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賬面值為 14,869,000 港元及 19,426,000 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至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以專注於在各地區（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415,670</u>	<u>728,418</u>	<u>248,466</u>	<u>2,392,554</u>	<u>4,341</u>	<u>2,396,895</u>
分類溢利	<u>44,992</u>	<u>7,581</u>	<u>3,977</u>	<u>56,550</u>	<u>10,830</u>	<u>67,380</u>
其他未分配收入						653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8,669)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						
之其他收入						1,9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75
財務費用						(1,264)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003)</u>
除稅前溢利						<u>68,0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032,949</u>	<u>529,789</u>	<u>177,776</u>	<u>1,740,514</u>	<u>5,182</u>	<u>1,745,696</u>
分類溢利	<u>24,230</u>	<u>1,852</u>	<u>645</u>	<u>26,727</u>	<u>9,482</u>	<u>36,20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813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1,666)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						
之其他收入						2,41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財務費用						(1,59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032)</u>
除稅前溢利						<u>38,575</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100	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669)	(1,6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5)	2,67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54)
	<u>2,061</u>	<u>1,080</u>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因為根據該集團重組計劃以準備將 ECS ICT Berhad (「ECS ICT」) 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向 ECS ICT 出售於 ECS Pericomp Sdn. Bhd. 之全部 20% 權益，代價為 6,900,000 馬來西亞元 (相當於 16,698,000 港元)，以每股價值 1.46 馬來西亞元之 1,000,000 股 ECS ICT 之普通股份 (相當於 3,533,000 港元及於 ECS ICT 0.8% 之權益) 及餘額以現金 5,440,000 馬來西亞元 (相當於 13,165,000 港元) 支付。該出售已導致於收益表內確認 2,675,000 港元之收益。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7,580	4,015
海外	1,765	555
	<u>9,345</u>	<u>4,57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20	1,256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10,265</u>	<u>5,8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3,890)	2,0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90,755	1,672,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7	1,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5,540	5,103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6)	(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673)	(2,385)
回撥存貨撥備，淨額	(883)	(37)
匯兌收益淨額	(7,876)	(8,61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	(1,273)
銀行存款利息	(636)	(489)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 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 (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 5.0 港仙)	21,681	13,551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7,795	32,74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17	271,0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聯營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並不重大。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 649,53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577,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392,914	322,772
31 至 90 日	213,238	211,889
91 至 120 日	33,634	25,781
超過 120 日	9,753	10,135
應收貨款	649,539	570,577

本集團維持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之信貸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379,62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101,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297,936	298,151
31 至 90 日	80,843	91,295
91 至 120 日	849	2,421
超過 120 日	-	8,234
應付貨款	379,628	400,101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60 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2.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 90 日內。

13.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184,000,000 港元購買投資物業，並已付按金 8,000,000 港元。該購買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若干投資物業之未償還承擔為 176,000,000 港元。

14.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25.6% 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1,060,000 元（相當於 12,679,000 港元），並已付首期款項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當於 10,318,000 港元）。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電子產品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卓越業績及表現。本集團的純利由去年同期之 32,749,000 港元增加 76% 至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 57,795,000 港元。於同期的集團銷售收入由 1,746,000,000 港元增加 37% 至 2,397,000,000 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 除稅前溢利：上升 76% 至 68,0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由 12.08 港仙上升 77% 至 21.33 港仙
- 收益：上升 37% 至 2,397,000,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76% 至 57,800,000 港元
- 資本回報率（年度化）：由 8% 上升至 11%
- 每股資產淨值：3.76 港元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隨着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取得顯著增長。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分類溢利由 26,700,000 港元增加 112% 至 56,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7% 至 2,393,000,000 港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儘管二零一零年初泰國面對政治騷亂，但本集團所投資的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S Thailand」）仍表現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SiS Thailand 的良好表現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的溢利貢獻 15,0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投資於馬來西亞的 ECS Pericomp Sdn. Bhd.，代價為 6,900,000 馬來西亞元（相當於約 17,00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錄得出售收益約 3,000,000 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以 203,000,000 港元購買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的優質商用物業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以代價 70,000,000 港元出售車位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宣佈以代價 184,000,000 港元購買另一位於金鐘的優質商用物業。購買新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房地產投資業務公平值收益 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為 406,000,000 港元。

展望

本集團滿懷信心向前邁進。憑藉龐大的分銷商網絡、世界知名的優質產品系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於全球經濟復甦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將受惠於資訊科技產品需求的增長。憑藉著強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於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機遇並逐步將其業務擴展至移動、無線以及移動解決方案業務方面。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 1,774,367,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1,020,150,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754,217,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66，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131,986,000 港元，當中 22,613,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為 173,632,000 港元，其中 30,064,000 港元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17%，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13,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86,000 港元）及賬面淨值為 211,321,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321 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4 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43,91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5,632,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將表現與報酬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自去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之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自去年年結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名義金額 117,21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79,000 港元）之尚未履行以美元為單位之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13,44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56,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中第 9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4.1 及 A.4.2 條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分別獲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召開之董事會議為止。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所須標準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